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佩芬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816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產品「"天乾"氟欣諾隆軟膏250 微公克/公克(丙酮氟欣諾隆)(衛署藥製字第032503號, 批號5104、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)」之藥品回 收乙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3日FDA風字第1 051103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0月26~27日,派員赴天乾製藥有限公司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,現場抽樣旨揭產品(批號5104)之檢品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,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,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封存檢品至該署複驗,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,故廠方另行主動回收有效期限內之市售所有批號產品(批號5104、5105、5175、5180、5194、5196)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

電文騎



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醫師公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2016-08-2次 2018:36章







線